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沈庄老街地块房屋基础、地坪及道路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庄老街地块房屋基础、地坪及道路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砾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2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07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